公安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案件来源

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 违法嫌疑人投案 其他国家机关移送 日常执法执勤发现

表明执法身份

收集证据

告知法定事项和权利并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送达

执行

当场收缴罚款的，填写专用票据，交付被处罚人

未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备案

结案

- 1 -

公安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案件来源

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 违法嫌疑人投案 其他国家机关移送 日常执法执勤发现

受理案件

调查处理 移送有关部门

表明执法身份（至少 2 名执法人员）

调查取证

询问 勘验、检查 鉴定 辨认 证据保全 其他

汇总情况，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审 核（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告 知

告知陈述、申辩权 听 证 受 理 申 请 告知听证权

不予行政处罚 决 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 送 达

结 案 - 2 -

公安行政处罚快办程序流程图

 案件来源

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 违法嫌疑人投案 其他国家机关移送 日常执法执勤发现

 受案



 初步调查



 符合快速办理案件，向领导报告

领导审批同意，按照快办程序办理

法制员登记

领导审批不同意，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告知当事人，并签名确认

 按照一般程序调查取证

受案登记表标识快速办理



按照快速办理程序调查取证

审核审批

归档